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4 名独立董事。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喻景忠，男，1964 年 6 月出生，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香港管理科学研究院特聘专家；清华大学、武汉大学、西

南交通大学特聘教授；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兼职教授，全国物证技术检验委员会副秘书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顾问，湖北省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专家咨询组专家，武汉市司法会计鉴定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检察院、湖北省高级法院技术顾问，湖北省国有大型企业改制协调专家组副组长；担任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0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002414）独立董事。

刘洪，男，1961年9月生，江西省宜春市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经济发展评价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有第一届全国应用统计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统计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南方经济统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会长，武汉市统计学会副会长，斯沃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等。主持并完成国家、省级科学重点研究项目等30余项。近年来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主编、参编教材和其它著作5部，研究成果获国家、省级奖励10余项。

段若鹏，男，1951年10月出生，安徽安庆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原副院长、党委书记，2014年8月退休；长期从事

党史、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中国领导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市场经济研究会副秘书长。

杨德林，男，1962年4月生，中共党员，湖北荆门人，祖籍河南南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首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制度变革与创业，大学与产业联系，公司战略等。作为负责人承担的正在研究和已完成的课题中，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和全国教育规划重点课题等。研究成果获得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三等奖1项、云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1本和清华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所要

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9 次，独立董事通过现场或委托方式出席了上述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报送相关文件、资料，安排调研，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服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独立董事特别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董事提名及董事薪酬、高管人员聘任及薪酬考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公司

及股东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等重大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8年度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拟签订的协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于2018年3月30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17年度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只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对其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严格遵守内控制度、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为保障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履行《销售协议》，对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系新华集团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的新华集团为长江传媒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此项担保有利于新华集团推动其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长江传媒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过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2017年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

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着力进行数字化转型和产业升级，并综合考量公司发展规划、资金情况和投资需求，立足于投资者中长期利益，制定了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还组织召开2017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全面沟通。为进一步贯彻《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公司将改进现金分红政策，完善有关技术方案，加大利润分配力度，并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升级，增强发展后劲，兼顾投资者短期和中长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

梳理，并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四次，临时公告37次，非公告上网5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遵循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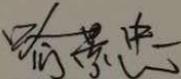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其他

1.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的发生。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秉承客观、公允、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利用自己在经营管理、金融、财务、资产评估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和专长,有效提升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科学决策能力和效率,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和长远发展,保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19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 

喻景忠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4月24日

3. 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的发生。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秉承客观、公允、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利用自己在经营管理、金融、财务、资产评估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和专长,有效提升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科学决策能力和效率,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和长远发展,保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19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 _____  _____ _____
喻景忠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4月24日

3. 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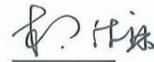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秉承客观、公允、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利用自己在经营管理、金融、财务、资产评估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和专长,有效提升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科学决策能力和效率,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和长远发展,保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19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 _____

喻景忠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4月24日